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号：18B0198

项目名称：重庆市体育局机关大楼文化建设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项目管理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0379)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2064)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391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32307)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17091)

[五、现场踏勘 - 4 -](#_Toc17061)

[六、磋商保证金 - 5 -](#_Toc13437)

[七、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15339)

[八、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_Toc14957)

[九、联系方式 - 7 -](#_Toc15734)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8 -](#_Toc16857)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9 -](#_Toc12454)

[一、工期、施工地点及质量要求 - 9 -](#_Toc17169)

[二、报价要求 - 9 -](#_Toc14156)

[三、项目人员 - 9 -](#_Toc16471)

[四、付款方式 - 10 -](#_Toc31604)

[五、缺陷责任期 - 10 -](#_Toc28945)

[六、其他 - 10 -](#_Toc2414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_Toc910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_Toc1887)

[二、评审标准 - 13 -](#_Toc29151)

[三、无效响应 - 15 -](#_Toc7800)

[四、采购终止 - 16 -](#_Toc271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_Toc3569)

[一、磋商费用 - 17 -](#_Toc522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_Toc22594)

[三、磋商要求 - 17 -](#_Toc1129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0 -](#_Toc8951)

[五、成交通知 - 20 -](#_Toc1379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0 -](#_Toc27265)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_Toc18606)

[八、交易服务费 - 22 -](#_Toc11653)

[九、签订合同 - 22 -](#_Toc26264)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3 -](#_Toc5002)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4 -](#_Toc598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1 -](#_Toc29242)

[一、经济部分 - 43 -](#_Toc23356)

[二、技术部分 - 45 -](#_Toc28054)

[三、商务部分 - 46 -](#_Toc2472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48 -](#_Toc480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项目管理分公司受重庆市体育局的委托，对“重庆市体育局机关大楼文化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数量**  **（名）** |
| 1 | 重庆市体育局机关大楼文化建设项目 | 120.333202 | 1.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诚信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注：须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资格证书、2018年6月-8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按照《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渝建发【2016】22号文规定，2016年5月1日起，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投标前必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的，须提供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原件。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失效的和新入渝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并在有效期之内，须提供外地入渝施工企业“企业基本信息”及“经济技术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自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三）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9月18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时递交了现场踏勘回执。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见当日一楼大厅指示牌）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0:00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0:00

（九）磋商开始时间：2018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0:00

（十）磋商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见当日一楼大厅指示牌）

### 五、现场踏勘

本项目为集中踏勘，集中踏勘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10：00（北京时间）于重庆市体育局大门处集合（拟派踏勘人员为1~2人），集中踏勘后视为已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设备材料，施工要求等充分理解，投标人按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并自愿承担本项目的所有风险；未能参加集中踏勘的，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踏勘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3）61665187

**注：踏勘人员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 六、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任选其一），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北京时间9:30。

保证金账户（一）：

户 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备付金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行号：105653005006）

账 号：50001004141052539490020757

保证金账户（二）：

户 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备付金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行号：102653000013）

账 号：9558853100004864256

保证金账户（三）：

户 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备付金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行号：308653018067）

账 号：123905538210902017756

保证金账户（四）：

户 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备付金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行号：314653000038）

账 号：0205010120010023629016757

保证金账户（五）：

户 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备付金

开户行：平安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行号：307653004078）

账 号：30105275012757

保证金账户（六）：

户 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备付金

开户行：重庆银行重庆文化宫支行（行号：313653000329）

账 号：160101040022628012856

保证金账户（七）：

户 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备付金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行号：104653087082）

账 号：113061050820

保证金账户（八）：

户 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备付金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行号：309653011012）

账 号：346010100101039979012857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 未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办理过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供应商，需提前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表”至分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因故未提前到分中心办理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供应商，开标时必须携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现场核验。“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表”在网址http:// www.cqggzy.com进行下载；其他相关问题请登录网址http:// www.cqggzy.com进行查询。（在原重庆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登记过的，可不再进行登记）

3.由于第一次缴纳保证金而未能及时在分中心登记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持本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备查。

4.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出具退款书面通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出具退款书面通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咨询电话：023-67515576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体育局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023）61665187

地 址：渝中区体育村33号

采购人监督联系方式：

市体育局系统基建维修和政府采购项目业务公开监督电话：023-61665134

市体育局系统基建维修和政府采购项目纪检监督电话：023-61665193

市体育局系统基建维修和政府采购项目业务监督邮箱：cqtyjjcc@163.com

市体育局系统基建维修和政府采购项目纪检监督邮箱：[cqtyjjw@163.com](mailto:cqtyjjw@163.com)

（二）采购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项目管理分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67700150

传 真：（023）6770015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中渝国宾城8栋1单元10-3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目的：为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再现体育发展成就，传承体育发展历史，浓厚体育工作氛围，更有效、更自觉地发挥体育文化的功能。

2、建设区域：

2.1机关楼前绿植花园、广场、文化石墙体区域。面积约1000平方米。

2.2机关楼大厅、走廊、会议室、接待室、荣誉室、健身房等区域。面积约1000平方米。

2.3机关楼附属楼楼顶。面积约150平方米。

2.4机关楼后保坎。

1. 建议形式：通过设计浮雕、图案、画作、文字等艺术方式予以表现。

二、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另册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勘查报告。

**注：本项目所提供的图纸及清单仅作为参考，实际工作量以现场踏勘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工期、施工地点及质量要求

（一）工期：180日历天。

（二）施工地点：重庆市体育局。

（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以及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采购人提供的招标范围内的清单项目、图纸作为本次招标报价范围，结算时凡工程量清单、图纸列示了的项目，不论工程量多少，均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招标清单未列示的项目按重庆市2018年计价定额及最新配套文件结算。**总价中应包括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措施费、环境保护费、风险费、保险费、运输费（含上下车费用）、管理费、检验试验费（含常规检验试验和特殊检验试验）、人工费及调增、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含基价及价差部分）、二次转运费、各道工序成品保护费用、完工后清洁费、发包资料费、交易服务费、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包括发包资料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责任、义务。施工道路的铺设及机械设备的进出场等由各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己综合考虑报价。

（二）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工期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采购的材料设备，成交供应商必须先申报，经采购人认可后再采购。清单项目特征中有对产品价格有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采购同档次的品牌（厂家）的产品。

（四）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所给出的暂列金额不得修改，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书面答疑及补充通知）所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报价。

### 三、项目人员

由于本工程工期紧，中标后施工管理人员应全部到场施工，所有拟派人员无故缺席的罚款1000元/人/天,情况严重者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按不诚信名单处理。

### 四、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鉴于本工程工期时间较短，且中标人存在提前采购有关浮雕等成品的情况，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浮雕等成品采购；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75%；

第三次付款：工程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第四次付款：待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的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 五、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2年。屋面防水的质保期为5年。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7年（或2016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原件备查。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包括：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信用中国网站“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处罚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注：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 | 磋商保证金 |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资格、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40%） | 40 |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 |
| 2 | 技术部分  （50%） | 50 | 2.1施工组织设计（满分3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经现场勘查后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工程概况描述、施工部署、总体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选择、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论述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指导性。 |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10分）  经现场勘查后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 |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经现场勘查后对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明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 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具备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 |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有齐全完整的、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劳动 保护措施,符合现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及要求。 |  |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3分）  根据项目特点、识别评价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相应得当的预防控制措施，切合实际。 |  |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0-5分）  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节点、清晰、准确、完整、可操作行强，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控制措施得力。 |  |
| （7）资源配备计划（0-2分）  材料资源、人力资源、机械 设备等投入必须满足施工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力。 |  |
| 15 | 2.2现场勘查报告（满分15分）  因本项目工期要求紧张，需供应商提前实地勘察以保证如期完工，现场勘察报告必须在技术方案中单独篇章进行表述。  （1）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对施工现场环境因素的认识分析（0分-8分）  （2）对施工现场现有问题的认识、对施工现场问题的解决方案（0-7分） |  |
| 3 | 商务部分  （10%） | 10 |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且合同金额在120万元及以上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4 | 政策性加分  （5%） |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加2分；  3.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说明：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3.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的；

（六）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包括：

（1）经济部分

1）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2）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踏勘报告（格式自定）

2）所提供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3）商务部分

1）商务响应偏离表

2）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4）资格条件及其他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提供2017年（或2016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书面声明（格式）

7）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8）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包括：

a、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b、信用中国网站“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处罚结果；

c、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注：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9）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5）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2）其他资料

a、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b、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六、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若电子文档中无内容则视为无效标）；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1.3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1.4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持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加盖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联合体投标的，质疑函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重庆市体育局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023）61665187

地 址：渝中区体育村33号

采购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项目管理分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67700150

传 真：（023）6770015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中渝国宾城8栋1单元10-3

（四）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五）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六）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工程类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八、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渝价〔2018〕54号文件执行。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竞标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交易服务费，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篇”。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国计划出版社）第四章第一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施工图示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除临时设施外的各类临时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按采购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 施工临设、施工便道占地等。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2年；屋面防水的质保期5年。

1.4符合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前四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肆套及电子光盘一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工程开工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两份,专项工程实施前1个月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两份,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叁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提供的文件后一周内。

1.6.3修改和补充图纸资料提供时间: 相应修改部位实施前3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天内，双方应以书面的形式指定联络人，双方往来函件应经指定的联络人签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2日内。

①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理。

③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进场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完善，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相关资料。承包方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负责。

⑤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相关的证件手续，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2日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工程签证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影响造价的内容均需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负责向分包人提供他们施工所需的合理设施；承包人应负责向分包人提供工地上道路，并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应负责向分包人提供在现场搭设办公室、材料设备的堆场等场地；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承包人提供上述服务可能发生的配合、降效等费用均进入投标报价。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提交时间：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之前。

退还时间及方式：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本招标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符合发包人要求材质部分的材料品牌、规格及其他技术要求。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14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14日内予以确认，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无。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无。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临时占地的申请： 承包人申请办理。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不提供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进入投标报价；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分包单位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免费使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 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开工前四日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开工令发出后三日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下列项：

9.1.4 发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下列项：

9.2.8 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负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增加下列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9.4.8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9.4.9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4.10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重庆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

9.4.11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9.4.12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9.4.13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

9.4.14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9.4.15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9.4.16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1）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每月20日向监理报送当月工程款支付报表、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2）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2日内，按施工设计图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善和准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3）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按时提交其它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施工所需工作面；4）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审定的施工方案立即组织实施；5）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审的施工方案，因工期安排不当，或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增加项目等原因而导致实际工期与方案工期不一致时，工期不得顺延。6）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罚金。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二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扣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1.5.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30%

11.5.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顺延期限：

⑴不可抗力（如战争、洪水、地震）；

⑵发包人增加的单项施工内容或重大设计变更，致使工期延长5天以上的；

(3)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全部或部分交地的

(4)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的工期；

(5)以上条款仅作为工期延长的依据，对于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报价时的风险范围内，实际发生时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其他情形所导致的暂停施工，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2发包人只负责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承担间接损失和利润。

13．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下列项：

13.1.4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以下规定：

（1）《重庆市建设工程十项施工质量通病防治要点》（渝建发[2004]172号）

（2）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验收的通知》（渝建发[2007]226号）

（3）《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4）《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预拌商品砂浆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8]30号）

（5）《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3.1.5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2日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列示的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14.2 变更程序

14.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日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报发包人审批。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按16.5条执行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无

（1）调整范围：无

（2）调整原则： 无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2 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QDGZ-2009）、《重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指南》(2009)及补充项目清单明确的计量规则执行。

16.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周计量，总价子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计量。

16.1.5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 /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无预付工程款。

16.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不采用。

16.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采用。

16.3 进度款

1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6.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支付：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工程款支付办法：

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以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基本帐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不采用。

政府投资进度款支付方法：按本合同17.3.3条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6.4 质量保证金

无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四份；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28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齐全、有效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

(一) “总价包干”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包干范围为:采购人提供的招标范围内的清单项目、图纸作为本次招标报价范围，结算时凡工程量清单、图纸列示了的项目，不论工程量多少，均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二)招标清单未列示的项目按重庆市2018年计价定额及其最新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人工价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9月执行，缺项的由发（承）包人共同核价。

（三）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正式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书、竣工资料等有效的全部结算资料后，若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应在3个月内办理完竣工结算审核。已付工程款实行多退少补。

（四）竣工结算应在竣工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在15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报发包人审查。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承包人应承担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为等待审核（查）竣工结算所耗费的资源；超过3个月不报送竣工结算的，发包人将会同监理单位、中介跟踪审计单位根据以下有效资料共同核定工程结算价，报审计单位审查：（1）签定的施工合同；（2）施工图；（3）在发包人处存档的已经完善了各种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资料；

（五）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六）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送审金额与结算审定金额相差在+5%以上的，+5%以上的审减效益由承包方承担。

16.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 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前应通过具有管辖权的机构组织进行验收，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目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予以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承包人组织整改，其产生的工程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等价扣除。对于因上述问题的存在影响工程的，发包人可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7.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国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叁套，电子文档壹套。

17.3 验收

17.3.5 实际竣工日期：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5 施工期运行

17.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不采用。

17.6 试运行

17.6.1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7竣工清场

17.7.1竣工清场: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范围：合同工程范围；保修责任：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 2年；屋面防水的质保期5年。

19. 保险

19.1工程保险

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19.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

19.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按《通用合同条款》。

19.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开工前。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停工期间，承包从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违约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扣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30%。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超过批准计划达十天，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合同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必须满足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不能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除必须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返修损失自负，工期不顺延，并承担工程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返修后仍不能合格，应继续返工，直到使之达到质量检验标准。另外，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其他经济损失，须全额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月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延后5天以上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要求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应极力配合并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关于整个工程施工程序的总体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其他标段管道安装的相关工作。如造成影响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

3、承包人应及时缴纳各职能部门的各项行政性规费，（免交的费用除外）如因施工单位滞交或不交相关费用而造成该项目报建及施工进度的影响，将根据实际处以应缴纳规费等额的罚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若承包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承包人违约，一周内未改正的，扣除工程价款的10%。超出两周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令其退场。

5、承包人实际进场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应与投标时相吻合，进场后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的，一经发现，扣除工程价款的5%，发现之日起三天内不按发包方书面通知改正的，扣除工程价款的7%，一周内未改正的，扣除工程价款的10%。超出两周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令其退场。

6、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每延误一天或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6.1、未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供4套竣工资料；

6.2、未在工程完工后30日内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并装订成册的结算资料4套；

6.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未做到工完场清；

6.4、在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进行维修处理。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 提请重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3．补充条款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3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以不良履约记录备案、公布。

2．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关键节点目标的实现，其关键节点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工序确定，不得以降低成本为由进行推诿。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目标的完成滞后，每滞后一天处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滞后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属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请队伍完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不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每发生一次，处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

5．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的情况汇报和工程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生一次处罚承包人1000元。

6．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严禁带泥上路污染环境。每发生一次处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

7．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经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承包人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只支付已完合格工程70%的工程款、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担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采购人终止合同通知书十日内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退场，退场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为加强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周边建（构）筑物、管线尤其是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顺利推动项目进程，施工方案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8.1承包人应根据地勘资料和现场勘测情况，针对施工现场的周边构（建）筑物的现状，以及可能会出现的深开挖、高切坡或不良地质情况，作专项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报监理和业主审批后执行。

8.2对施工中可能会影响到的构（建）筑物，特别是房屋，在施工前承包人需与监理、业主、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对原有状况进行取证、调查和设立观测点。观测范围不少于100米，并根据施工方式的影响扩展观测范围（100米～600米）。定期观测，及时发现和处理险情，减少纠纷。

8.3承包人在开挖过程中，需在第一时间上报，有关各方需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理。

9．承包人在未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前，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履行对成品的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工作。否则产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承包人实际进场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应与投标时相吻合，进场后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令其退场。

11．若承包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令其退场。

12．未按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变更确认程序执行，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变更无效。

13．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未在1小时之内（特大事项第一时间内）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未在6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其它重特大事件按国家规定执行，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4．材料未按规定送检，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每延误一天或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扣完为止。

a)承包人派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天必须在现场；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的时间少于5天；

b)承包人在做好自检的基础上，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中间验收）监理及发包人有关人员参加；

c)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24小时内不进行整改；

d)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未做到工完场清；

e)在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进行维修处理。

f）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的工作（安全、质量等）或必须采取的措施。

g)将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一经发现，除责令承包人负责将不合格的材料全部运出施工现场并无条件返工外，处违约金5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时，受到通报批评的,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将按上级主管部门处罚金额加倍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6．为防止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事件发生，业主在支付承包人当月工程进度款前，将有权检查承包人是否存在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行为。如承包人未能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民工及材料商上报（经承包商确认）的拖欠额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及材料款，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0.1%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停工和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直至民工工资及材料款足额发放。

17．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的安全管理，与工程无关的闲杂人等的安全事故应由承包人负责。

18．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追扣处罚金，并对已完成的工程量，相应结算依据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取70%计价执行。

24．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跟踪审计单位一份。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图纸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无。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建设施工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施工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自觉遵守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施工合同有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监督部门：（盖章）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二、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踏勘报告（格式自定）

（二）所提供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提供2017年（或2016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包括：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信用中国网站“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处罚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注：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十）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为 。

4、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5、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7、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8、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11、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 二、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踏勘报告（格式自定）

（二）所提供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第一至第六款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无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提供2017年（或2016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包括：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信用中国网站“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处罚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注：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十）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1、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 ）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